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雅惠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4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82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常態編班作業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4月22日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國中小學新生常態編班作業系統研習，請逕上本市教師研習護照報名，研習日期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國中：115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，東門國小2樓電腦教室。

(二)國小：115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，東門國小2樓電腦教室。

三、國中小學新生常態編班作業日期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國中：115年7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，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廳（暫定）。

(二)國小：115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，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廳（暫定）。

四、請依期程完成下列表件送件：

學務管理科 收文:115/05/09



071150012080 無附件

(一)各校依本府核定之各年級酌減人數及增班標準試算，符合增班標準者，請於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本府特前科。

(二)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將適性編班相關表冊(B表)核章後紙本送至特前科。

(三)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A表、編班人數一覽表核章後紙本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，A、B表件電子檔寄送虎林國小呂主任：wan219@tmail.hc.edu.tw。

五、請薦派註冊組長參加系統研習（作業說明）及正式電腦編班工作，本府同意核予公假登記。註冊組長如無法參加，請務必另派代理人；又上開二次日程，請以同一承辦人到場為原則，避免工作無法銜接。

六、貴校如有本案業務承辦人事異動，請新舊業務承辦人及主任皆需出席上述編班研習及編班作業，俾利學校順利完成編班事宜。

七、檢附115學年度國中小新生編班期程及表格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